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文件

定环岷发〔2026〕59号

签发人：王维纲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 关于洮河定西市岷县西寨镇至中寨镇防洪治 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岷县水利建设项目工作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洮河定西市岷县西寨镇至中寨镇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定西市岷县十里镇骆驼村、梅川镇梅川村、中寨镇马崖村。治理河长 3.48km，其中洮河十里镇骆驼村段治理河长 1.26km，洮河梅川镇梅川村段（洮河西江镇铁池村段）治理河长 0.95km，洮河中寨镇马崖村段治理河长 1.27km。新建护

岸总长 2262.76m，新建护脚总长 2638.52m。其中十里镇骆驼村段新建细粒砼砌块石护岸共一段，总长 1266.46m，洮河梅川镇梅川村段（洮河西江镇铁池村段）新建格宾石笼护脚共五段，总长 1831.55m，中寨镇马崖村段新建格宾石笼护岸共一段，总长 996.3m；中寨镇马崖村段新建格宾石笼护脚共一段，总长 806.97m。项目总投资 205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6%。

二、项目产业结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二、水利；3、防洪提升工程：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经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环保措施

你单位须全面、逐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一是废气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采取洒水设备定期洒水，车辆运输进行遮盖，施工场地水泥沙子等粉末状物料进行苫盖，施工场地需设置围挡等措施降尘；运输扬尘通过限制车速及保持路面清洁，可有效减少汽车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废气通过加强车辆和设备的维护管理等措施加以

控制和缓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二是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在每个施工生产生活区租用环保厕所1座，收集处理后用作农家肥，无废水外排。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机械设备检修送至岷县修配厂，不会新增施工机械检修含油污水。三是固废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施工中建筑垃圾除资源化利用外，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置；砂石拌合站及车辆冲洗废水沉淀产生的泥沙，经干化处理后用于项目生态护岸填筑。四是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设备，产噪设备减振降噪，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时间，文明施工。五是生态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尽量减小临时占地，加强管理，严禁乱挖乱采，减少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措施，尽量降低水土流失量。

四、“三同时”落实与监管

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对照《报告表》要求，逐一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强化扬尘管控、废水收集回用、固废规范处置、噪声降噪管控，同时严格落实施工范围管控、植被保护、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及水土流失防治等生态保护要求，持续减轻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生态扰动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全面落实各项污染物常态化防控治理和生态管

护措施，规范运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持续做好区域生态修复与水土保持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所有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相关标准。

项目建设全过程做好信息公开，畅通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切实保障周边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现场及“三同时”监督管理落实情况由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依法自主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局报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

2026年6月9日

抄送：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

2026年6月9日印发